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饶平县省道 S501 线浮滨至樟溪路段改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地点：饶平县

甲方：饶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饶平县省道 S501 线浮滨至樟溪路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甲 方（全称）：饶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全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饶平县省道 S501 线浮滨至樟溪路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饶平县省道 S501 线浮滨至樟溪路段改建工程位于饶平县，线路起点位于樟溪镇区前（樟溪低碳工业园区末端），终点位于浮滨镇区，线路全长 13.881km。

第二条 工作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地质灾害评估延期登记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收集评估区域基础性资料（含地形测绘资料、勘测资料）相关文件，以及环境地质条件和前期地质灾害调查等相关成果。

（二）调查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基本特征。

（三）调查分析评估区各类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危害程度和诱发因素。

（四）对评估区各类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五）对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价。

（六）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七) 与原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对比，组织材料报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协助甲方取得协会关于本项目地灾评估的有效延续文件，作为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据现行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规程的要求，对评估区范围内地质环境条件进行调查、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对地质灾害发育现状进行调查评价、对潜在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同时对项目是否诱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其危害程度、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价。提交延期申请材料报送广东省相关评审机构评审认定，并负责通过评审，取得项目原地灾评估报告的有效延期登记文件，为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提供支撑材料。同时协助办理省道 S333 线闽粤交界处至饶平县建饶镇区公路改建工程原地灾评估报告的延期工作。

第三条 工作周期

在签订工作合同并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后，乙方组织人员协助甲方在 60 日内编制申请资料，并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复核；确保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出具复核意见，同意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延期有效。

成果验收方式：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出具的有效延期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办法

1、签约合同价为：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 年）的有关收费标准，并结合饶府规〔2024〕2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暂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整（¥281174 元）（含评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若审核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若审核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2、费用支付办法：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报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取得协会出具的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效延期证明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50%，累计支付至 80%。

(3) 结算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按要求提交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委托函或中选通知书。

第六条、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有关规划、电子地形图等原始资料，并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2、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乙方的编制成果。

第七条、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开展工作。

2、按甲、乙双方商定的任务要求，依照建设用地地质灾害评估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按时提交报审材料，确保成果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审查和确认。

3、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在使用完毕后需将借用资料归还甲方，包括文件原件、复印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2 份。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编制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编制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编制费。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通过立项批复后，并清付全部编制费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饶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